

臺南市善化區嘉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清佐	42年7月1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畢業	現任：台南市善化區農會代表	1. 配合推動政令宣導，維護里民權益。 2. 關懷老人、弱勢族群。 3. 瞭解里民需要，為民服務，提升生活品質。
2		梁楊玉華	40年4月20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高中肄業	曾任善化鎮民代表會第14、15、16、17屆之鎮民代表。及臺南市善化區嘉北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秉持過去「好好好甲、骨力打拚」之精神為民服務。 2. 配合政府政策，爭取經費營造更多的休閒景點，讓里民有更多美好的休閒空間，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
3		陳真亦	57年5月12日	女	臺南市	台灣團結聯盟	茄拔國小 善化國中 新榮中學	一蕭鐵文化園區導覽員 二天后宮信託代表 三台南市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四高雄捷運工程局家戶旅次訪查員 五空即飾色彩藝坊執行製作 六大台南社區營造協會會員	1. 定期舉辦里民聯誼，各項親子活動，增加社區凝聚力。 2. 鼓勵里民街道認養，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3. 開辦創意教室，提倡里民終身學習。 4. 成立社區善心會，關懷老人，爭取弱勢權益。 5. 結合地方景點策略聯盟，行銷銷拔農特產。 6. 發揚社區特有宗教文化，傳承中元普渡祭。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 「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持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告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他項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	蓋	長	要	士	豎	印
○	蓋	長	要	士	豎	印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妨礙選舉之處罰：

1. 妨礙選舉無效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

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七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罰鍰、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零一條：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你賄選 我翻臉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

檢舉反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電話：06-2959839 檢舉傳真：06-2959656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 全民反賄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